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彰女人字第 10400025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彰女人字第 1100600010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暨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健康檢查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- 1、年滿40歲（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，年滿40歲人員）以上：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於本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。
- 2、39歲以下：法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於本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工作者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實施之，以全身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血液檢查、尿液檢查、X光檢查等項目為原則。

(三) 經費補助：

- 1、囿於預算經費，本校每年編列 25 位健檢名額。
- 2、健康檢查費用如未達規定金額者，則以實際金額核銷；如超過本校補助金額，則超額部分自行負擔。
- 3、健檢經費核銷：受檢後於10日內檢附收據正本申請經費補助並於每年12月10日前辦理完竣。

(四) 補助對象：

- 1、40 歲以上之公教員工：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,500 元。
- 2、39歲以下之教職員工：如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，每3年1次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,500元。

三、核假規定：

- (一) 公教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 1 日，最高給予 2 日。(教師需擇無課務之日前往)。
- (二) 非編制內員工或聘僱人員（例如代理教師、專案助理、校安專員、游泳教練……等）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2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。

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